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刘全成监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宋波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统称“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 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同意公司发布2019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部分企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3,447.12万元，计提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9,000 万元。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连城发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大唐国际合并范围；同意确认对连城发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约人民币 1.52 亿元，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3.31 亿元，确认预计负债约人民币 5.36 亿元（最终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金额以破产清算结果为准）。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及会计处理为根据连城发电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因此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